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01/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3的文件

立法會CB(1)180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5月6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0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9日致香港銀行公會的函件，內容是關乎對《公司條例》第91條提出的修訂，有關把財產“帶進香港”的擬議概念

- 立法會CB(1)1804/03-04(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政府當局2004年4月29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0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5月12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2228/02-03(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3和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及其他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74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及附表5第3部的擬議修訂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504/03-04(08)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3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1746/03-04(01)號文件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46/03-04(02)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46/03-04(03)號文件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46/03-04(04)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46/03-04(05)號文件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46/03-04(06)號文件	——	林懷熙會計師行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46/03-04(07)號文件	——	David Webb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0/03-04(01)號文件	——	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0/03-04(02)號文件	——	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0/03-04(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0/03-04(04)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0/03-04(05)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0/03-04(06)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7/03-04(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7/03-04(02)號文件	——	John Brewer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法案委員會亦審閱17個團體／個別人士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

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5月7日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182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8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	
000139 - 0002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04年5月6日會議進行的討論採取的跟進行動 [CB(1)1804/03-04(01)]	
000230 - 0007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時打算剔除第333A條，並加入非香港公司的責任，就是在先前獲授權代表不再行事後一個月內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	政府當局須就第333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如有需要，提出關於獲授權代表的其他條文
000745 - 0035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u>非香港公司就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定</u> 回應委員對 擬議第337A條 下就強制清盤作出登記的規定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修訂該條，使非香港公司應在就公司清盤展開任何法律程序當日， 或 就公司清盤展開法律程序向公司送達通知之後某段期間(如14天)內，向註冊處處長作出登記。	政府當局須就 擬議第337A條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536 - 003619	主席 政府當局	<u>非香港公司就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定</u>	
003620 - 003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u>根據第XI部須提交的文件</u> <u>的經核證副本</u> <u>譯本</u>	
003825 - 005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2004年5月7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CB(1)1804/03-04(02)] [CB(1)1804/03-04(03)] 政府當局表示， 擬議第91條 是參照英國所採用的有關係文，但英國近日已就此等條文進行檢討。因應最新的發展，政府當局將修訂擬議條文，以簡化有關安排，使非香港公司只需就該公司在香港產生或取得的財產的押記作出登記。政府當局正等候銀行公會對擬議安排及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評論。	政府當局須就 擬議第91條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300 - 0056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在擬備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委員同意審閱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005700 - 0059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CB(1)1746/03-04(01)] 劉慧卿議員指出，公認會計師公會鑒於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重要性，認為不足兩星期的諮詢過程並不足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16 - 005924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意見 [CB(1)1746/03-04(02)]	
005925 - 010029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CB(1)1746/03-04(03)] 政府當局察悉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就是應有明訂條文指明在擬議第168BF(1)(c)及(d)條下披露的資料的准許用途，一如擬議第152FA至152FE條所載者。	
010030 - 0117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CB(1)1746/03-04(04)] 主席與委員分享有關近日一宗法院個案的經驗並指出，實際上，股東或需就對公司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向法院取得許可，而股東應有舉證責任，為訴訟確立表面證據。她亦認為，在推行法定衍生訴訟後，不應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據她的觀察所得，法定衍生訴訟或許不適用於涉及集團公司多層所反映損失的案件。	
011727 - 011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意見 [CB(1)1746/03-04(05)]	
011927 - 0121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林懷熙會計師行的意見 [CB(1)1746/03-04(06)]	
012124 - 012259	主席 政府當局	David Webb先生的意見 [CB(1)1746/03-04(07)]	
012300 - 012305	主席	地產代理管理局的意見 [CB(1)1770/03-04(0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06 - 012312	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協會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 及接受存款公司協會) 的意見 [CB(1)1770/03-04(02)]	
012313 - 012434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 [CB(1)1770/03-04(03)]	
012435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意見 [CB(1)1770/03-04(04)]	
012551 - 012655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的意見 [CB(1)1770/03-04(05)]	
012656 - 012842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CB(1)1770/03-04(06)]	
012843 - 013056	主席 政府當局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CB(1)1807/03-04(01)]	
013057 - 013133	主席 政府當局	John Brewer先生的意見 [CB(1)1807/03-04(02)]	
013134 - 013308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 意見 [CB(1)1822/03-04(01)]	
013309 - 01591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⁷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個人及團體 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提出 的各種意見 劉慧卿議員支持常委會 的建議，就是法定衍生 訴訟的範圍應限於其諮 詢文件所表達的範疇。 在有限的範圍內，並不 需要取得許可的規定， 因為取得許可的過程實 際上會是“審訊內加審 訊”。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需 要就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制訂取得許可的規定， 但如有關範圍限於常委 會諮詢文件所表達的範 疇，有關基準或可降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309 - 015915 (續)		<p>李家祥議員亦支持常委會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的建議，但他關注到，在草擬有關條文時，準確地指明衍生訴訟的範圍並不容易。他亦認為，普通法衍生訴訟及法定衍生訴訟應當並存，但有關股東不應就同一議題同時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及法定衍生訴訟。</p> <p>若普通法衍生訴訟同時存在，何俊仁議員支持按照常委會的建議，限制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p> <p>政府當局表示，法定衍生訴訟是新的機制，一些其他類似司法管轄區也曾採用有關機制。政府當局察悉，沒有團體或個人反對在香港推行法定衍生訴訟，政府當局樂意修訂有關條文，參照常委會諮詢文件所表達的範疇，限制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當局將採用較低的基準，而申請許可的程序將會是各方之間的聆訊。此外，在推行法定衍生訴訟後，當局不會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但有關成員不會獲准就同一議題同時提起該兩種衍生訴訟。</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所有獲諮詢人士。</p>	<p>政府當局須就有關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16 - 02000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提出的尚待處理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